

汾阳孔天胤“兰雪堂”解密

□ 吕世宏



明代山西著名文学家孔天胤在汾州北有园林叫文苑清居，在文苑清居园林东侧，孔天胤购置六亩荒地，建设了嘉树园，内置兰雪堂，取李白诗句“独立天地间，清风洒兰雪”。因地制宜，嘉树园园林之正北为一高台，上有三株大槐树槐荫如幄，建为隐居台，槐树旁掘甘井一孔。隐居台之东南方向布置了一列轩廊建筑，名曰湛绿轩即兰雪堂。兰雪堂前隐居台之南拾级而下，进入百花丛中，百草丰茂，绿树为栏。兰雪堂之西南则是果园，春日桃李，夏日瓜李。兰雪堂南则造一假山，假山造型多样，有经生负笈、童子献花等造型。

看来兰雪堂是嘉树园的主体建筑，以三槐常绿，井水湛冽，考虑命名湛绿堂，后来改为兰雪堂。几十年后，江苏拙政园出现了南方的兰雪堂，拙政园之兰雪堂构景与孔园雷同，或许存在借鉴了山西园林。

起建兰雪堂园林用意何在？孔天胤在《增置苑东树园记》一文中说：“余每爱韩宣子聘鲁，宴于季氏之嘉树。赋诗归美，穆如清风，今吾此三树殆亦嘉矣”。

嘉树园兰雪堂，寄寓了《左传》晋国韩宣子与

鲁国季武子之间的历史故事。春秋时，晋国韩宣子去鲁国访问，宴会上韩宣子唱了一曲《角弓》诗歌，期望国家安宁，鲁国季武子很受感动，遂邀请韩宣子去家里做客。韩宣子来到季武子家，看到院子里有一株树，大为惊叹，赞美其为“嘉树”。季武子说：“我一定好好培养这一棵树，这就是您的遗爱甘棠”，意思是既然韩兄赞美这颗树，我也一定要好好爱护他，表达对韩兄的热爱。

孔天胤说自己非常喜爱韩宣子，喜爱他访问鲁国的时候吟诵了穆如清风的诗句。关于《小雅·角弓》的主题背景，《毛诗序》说得明白：“《角弓》，父兄刺幽王也。不亲九族而好谗佞，骨肉相怨，故作是诗也。”就是说韩宣子所唱《角弓》，是粉刺帝王亲近小人，而疏远君子疏远兄弟。孔天胤借用韩宣子的事，称自己兰雪堂中三棵树也是嘉树，显然也是隐喻嘉靖帝亲近小人严嵩，而疏远君子的社会现实。也隐喻自己作为庆成王外甥，被认为是外戚，不允许在京城任职，而遭到严嵩之流的打击迫害。嘉树园，充满了对国家前途的担忧。

笔者认为，嘉树园兰雪堂疑似寄寓了《金瓶梅》，所以兰雪堂可能是孔天胤为纪念《金瓶梅传》完成而建的。其一、兰雪之兰可以暗示兰陵笑笑生。孔天胤暮年以《清夏嘉树园》为题感叹：“嗒然吾笑我，所守一虚玄”，是对自己笔名的注解。其二、嘉树园，寄托了对朝廷亲小人远贤臣的不满。那么韩宣子的歌曲之主题就是《金瓶梅》之怨言，晋国韩宣子为孔天胤自喻，鲁国季武子家为小说托写地，也是韩宣子吟诗作赋穆如清风的地方。暗示《金瓶梅》为山西人托言山东之作品所谓“借海扬波”。其三、隐居台上的可以传之后世的三棵树是否象征《金瓶梅》小说里的三位女主角？而旁边的一口井象征西

门庆，西门庆号四泉即四口井的意思。湛绿堂，即并湛槐绿的意思。其四、一井三槐是有生命的，神理即神灵灵魂，说槐树与水井的灵魂交相辉映，孔天胤将井视为夫，将三树视为三位妻子。其五、孔天胤认为，情深而文明，有天地纯情，这个应该是赞美自己的文学作品的，就是赞美《金瓶梅》因为真情实感，所以文采飞扬。孔氏园林中有长春洞一景，而《金瓶梅》里有藏春洞景点，恐非巧合。

兰雪之雪，如果从《角弓》一诗取字，即“雨雪浮浮，见晷曰流。如蛮如髦，我是用忧”。雪在这里表达一种忧虑国家的感情。兰雪堂者，兰陵笑笑生之为国忧伤处也。关于兰雪堂的得名，孔天胤记载说：“白云康老易之曰兰雪，今名兰雪堂”，白云康老为孔天胤晚年自号，其文集中多次出现白云康老，或者借用李白句：清风洒兰雪。

孔天胤晚年对嘉树园进行了扩建，增加了愚公园和翠虚亭。万历二年，《翠虚亭记》写道：“亭南据雉堞之垣，北对兰雪之堂，东接圃，西连文苑之居，中留芙蓉之沼”。孔天胤说自己梦见皇帝吩咐自己做了翠虚亭长。《兰雪斋散记》则记载了孔天胤将慧远的《庐山记》和道林的《逍遥篇》刻写碑版立在兰雪堂外，供自己天天欣赏，以表达隐者的自得。道林评品庄子《逍遥篇》今已经失传，如能出土孔天胤刻本，将是文学之幸事。

孔天胤建兰雪堂后五十年，明崇祯八年(1635)，苏州拙政园修成兰雪堂第二，成为拙政园入园游赏的第一景。

寄拙园名迟于拙政园五十年，而拙政园兰雪堂名则迟于孔天胤兰雪堂五十年，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，或许已经永远成谜。

故乡的夏天

□ 程建军

每年，故乡的夏天总是倏然而至。

“知啦，知啦”，岚城河两岸的蝉和青蛙总会此起彼伏地赞美夏日的种种欢乐，六孔桥下清澈的河水依然流淌着，把满腔的绿意不知疲倦地沃灌着故乡的田园，走过春，走到夏，走过年年岁岁！

故乡的夏天，如同上帝用心调制的一块调色板——它光彩夺目，色调空灵，层次分明。瓦蓝瓦蓝的天空，一腔碧绿涌动的岚城河，青灰色的手工瓦，斑斑驳驳的黄土矮墙，漫天昂之外青山一重又一重，涨红脸膛的高粱，青翠欲滴的小辣椒，还有那五颜六色的牵牛花，在故乡山野之风满是爱意抚摸之下，翩翩起舞。

故乡的夏雨，最是令人充满怀想。故乡的夏雨，俗称“过云雨”。总是来也匆匆，去也匆匆。云销雨霁，故乡便沉浸在一大片久违的青绿之中——温柔旖旎，细腻丝滑。更为神奇的是，民间传说，雾气迷离的庙梁之下，每逢紫宝石时隐时现的时节，老天爷就会给村里的百姓带来风调雨顺的好年景。顺着黛绿色的瓦檐，成群结队的水滴飞流直下，自然自如散落在青石板石阶上，恍然就有了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感觉。想必，宋徽宗穿越时空，梦回岚城，太平盛世，歌舞升平，人间只此青绿，该会有更熟悉的感受吧！

雨过天晴，幽微的青草香，飘零的泥土香，还有散发着各种诱惑的桃李的香味，纷纷涌进大家的鼻孔，无情地勾引着大家肚子里的馋虫呢！

彼时，我们哥几个总是喜欢拽着奶奶的衣襟，陪着她老人家慢慢走过小镇的青石街。五分钱的老冰棍凉透心哇，糜子粉上配得是芥末哇，锄片饼子垫的是红糖呀，圪崩崩吹塌没弄弄……小镇经营者的手艺都是来自祖传绝学，且绝对价格公道经济实惠。依稀记得，小的时候，我们曾经躲在奶奶背影织就的阴凉下，慢慢悠悠地抿冰糕棍棍的场景。冰糕棍棍上有糖有蜜吗，值得孩子们如此嘎嘎，反复玩味？

如今，青石街依旧，可奶奶不在，这么温

暖的记忆就是在梦中也是一种奢求啊！

走到仓街的头，便是程氏书房院遗址。历经岁月侵蚀，祖先们的荣光已经风云流散，书院只剩残垣断壁，唯独那一棵粗壮的古柏树墩守护着寂寞的书院，那些隐藏在车轮里的曲折折只能向同病相怜的丁字街诉说。听奶奶说：“这棵千年古柏下，曾经有过一个程氏书房院。精工打造的桌椅，布置高雅的教室，端庄严肃的先生，都是一时的上上之选呢！”

相传，程氏书房院学生多，班级多，坚持时间长，不知帮助多少人跳出了农家踏上了仕途实现了梦想。可惜，后来世事变幻，新学兴起，书院便日渐式微，就慢慢湮没在了时光的长河里，成为了不可提及的过往。言语之间，奶奶脸上尽是掩饰不住的叹息与无奈。

恍惚中，我缓缓地伸出手臂，慢慢地闭上双眼，小心翼翼地触摸着这树墩的年轮，这就是我们岚城千年岁月的褶皱啊，这就是我们祖先们曾经的荣耀啊，这就是宋柏脚下开枝散叶的梦想啊，这就是程氏书房院里经久不衰的琅琅的书声啊……

千年古镇，青石为阶，黄土垫道，蝉鸣四起，微风吹拂，鸡栖于树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来，柴门缓闭——此时此刻，远游子慢慢悠悠地依偎着城墙，小心翼翼地把那一根珍藏已久的冰糕棍棍抵了又抵，心灵就就好像得到了一种长久未得的安慰。

缓缓睁开双眼，晚霞灿烂，炊烟升腾，微风过耳，世界其道大光——奶奶颠着小脚在河边来来回回地徘徊，深情地呼唤我们兄弟的乳名，而我和兄弟们正在深水下快乐地畅游，举着荷叶伞一波一波晃晃悠悠地漫过她老人家的脚下。

“哎呀，我的爷爷们啊，快些些上来！”看着奶奶满脸紧张的样子，我们笑得几乎呛了水。

……

栖鸟打翅轻抚水，绿柳垂条锦鲤游——潺潺的岚河水川流不息，至今吟唱着故乡夏日里那些无人问津的歌谣。

碎花裙里的记忆

□ 郭雪萍

一直喜欢碎花裙，记忆中的那种，带着时光的味道。

裙子有着天空一般的颜色，清清淡淡，像素颜女子不施粉黛的脸。细细碎碎的花朵，肆意地落在裙子上，有小雏菊，有满天星，还有叶子和向日葵。

看着这裙子，仿若到了乡下，泥土的清香，袅袅的炊烟，就那么猝不及防地出现在了眼前。几株狗尾草，已然结了籽，绿油油的，在风中摇头晃脑。蝴蝶来了，蜜蜂也来了，围着碎花裙评头论足，我立在外婆家的庄稼地里，感受这美好的田园风光。

傍晚时分，炊烟就跳起了欢快的舞蹈，家家户户忙着生火做饭。那时的饭菜充满了柴火的味道，一日三餐，外婆总是抱一大堆玉米棒、干树枝什么的，放进炉膛后燃一根火柴，顷刻柴火就“毕毕剥剥”响了起来。这时把铁锅架在炉火上，热油，炒菜，把劈好的木柴一段段放入炉膛，火光摇曳亲吻着锅底，锅里的菜咕嘟咕嘟，氤氲着庄稼纯朴的味道，惹得人直流口水。等到柴火燃尽，在炉底成为一段褐色白色的清灰，我们这几个熊孩子就会找一些小土豆埋在里面，很多时候总也忍不住一次次将它们刨开看能不能吃了，结果还是半生不熟，只好又扔掉了。

也会烤玉米棒，也是好吃得不得了。小时候，每到玉米快成熟的季节，外婆就会提前剥点玉米棒子回家烤着吃，这可是我最喜欢吃的美食。将玉米的外皮去掉，保留一两层最里面的皮，锅中放水，放入玉米棒子，大火煮开后，转中小火煮熟。那时候用炭火烤，烤出来的玉米黑乎乎的，但焦香焦香，很有嚼劲。常常没等烤好，我就忍不住流口水，烤好后，也顾不得烫不烫，就迫不及待拿起来啃着吃，吃罢后，小手和小脸都变得黑乎乎的。外婆说瞧你的碎花裙成什么样子了，我低头一看，果然是乌漆麻黑，碎花裙也成黑花裙了。没办法，都是馋嘴惹的祸呀！

到了晚上，我会坐在院子里看天上的星星，一颗一颗，亮晶晶的。外婆说这个是牛郎星，那个是织女星，还有的看着像勺子的样子，每次数着数着，我就数花了眼，结果一晚上也弄不清到底有多少星星在眨眼。月亮也来凑热闹，在白莲花般盛开的云朵里穿行，停停走走，好不惬意。邻居们摇着蒲扇闲话家常，说今年的收成不错，眉眼间都是开心的笑容。

小时候，村头那个大水池里有好多好多的水，那时外婆总喜欢带我去那里玩，洗花手绢，洗沾满泥巴的手。我穿着碎花裙，在水池边捉蝴蝶，看小蝌蚪在水中游来游去，大大的脑袋，长长的尾巴，可爱极了。

到后来，长大了，却还是一直喜欢碎花裙，每次看到，心里都会觉得特别的温暖。也买过几条，各种款式，各种小碎花，却还是想念小时候的碎花裙，那种带着烟火气息，带着时光味道的感觉。

美丽的碎花裙，承载着我儿时的记忆，童年的纯真，岁月的过往。就像妈妈做的饭菜，每每回想起来，总是唇齿留香，难以忘怀。

战友，永世的兄弟

□ 李乃全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当秋天悄然来临，你像一阵金黄的风，绚烂了鲜红的军旗。2年、5年或更长时间，当我们张开有力的臂膀，在阳光下紧紧相拥，奔涌的泪水晶莹了蓝色履历。就要告别军营了，有些情感，就连语言也表达不了深意。也许，在站台，我唯一能做的事情，就是向你敬一个军礼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，这句话多么熟悉。可你是否知道，水已融于血，沸腾在我们的脉搏里，并滋润着青春的故事，茁壮着青春的记忆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当你跨上列车的那一刻，一个回望的眼神，让我读懂了不离不弃。尽管我们有过激烈的争执，发过暴躁的脾气，尽管我们因为响亮的呼噜，彼此不理。可时间是一剂良药，让我们慢慢体悟了，战友情比其他感情更深的含义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你可数过，训练场上我们洒过的汗水，究竟有几滴。那棵已经长高的小白杨，每天都在吐纳我们粗重的呼吸。还有哨所上空的那枚月亮，早已把清辉涂满我们的军衣。还有手中的那把钢枪，射出的子弹，正在呼啸忠诚的回音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今天，你就要回故里。刚才的饺子是我们一起包的，每一个饺子都沾着离别的泪滴。这里面的滋味，或许20年后我们才能尝得彻底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握个手，敬个礼，然后扶正你的行囊，让我把最美的祝福传递给你。此时，最好来一场淋漓尽致的大雨，来来往往的行人就不会看到我们的泪滴。这样多好，当汽笛再一次响起，我们都要含着笑，等待多年之后，那场依旧难分难舍的相聚。

战友，我永世的兄弟。列车已经走远，而我还站在原地。今天与你分别，明天无论走到哪里，不管经历什么，我们都是永世的兄弟。

